

美和科技大學 113 入學年度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區諮商組） 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專業 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 方法：量化途 徑(3/3)	社會科學研究 方法：質性途 徑(3/3)	碩士論文I (3/3)	碩士論文II (3/3)		
小計(A)	3/3	3/3	3/3	3/3	0/0	0/0
組 必 修	諮商與心理治 療理論專題研 究(A)(3/3)	諮商倫理與法 規專題研究 (C)(3/3)	社區心理衛生 專題研究 (D)(3/3)			
	諮商與心理治 療實務專題研 究(B)(3/3)	團體諮商理論 與實務專題研 究(F)(3/3)	諮商兼職 (課程)實習I (G)(3/3)			
		心理測驗與衡 鑑專題研究 (E)(3/3)				
小計(B)	6/6	9/9	6/6	0/0	0/0	0/0
專 業 選 修	專業英文選讀 (2/2)	認知行為治療 專題研究 (3/3)	論文撰寫 (2/2)	家族治療專題 (3/3)	諮商專業 (駐地)實習 I (H)(3/3)	諮商專業 (駐地)實習 II (H)(3/3)
		生涯發展與諮 商專題研究 (3/3)		精神疾病衡鑑 專題研究 (3/3)		
小計	2/2	6/6	2/2	6/6	3/3	3/3
建議選修 (C)	2/2	3/3	2/2	3/3	3/3	3/3
合計 (A+B+C)	11/11	15/15	11/11	6/6	3/3	3/3

備
註

1. 社區諮商組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49**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諮商兼職(課程)實習 I/3 學分），專業必修為 **12** 學分，組必修為 **21** 學分，選修至少 **16** 學分(其中 6 學分可跨本系碩士班社工組選修)。
2. 社區諮商組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9 學分（含），不得高於 17 學分（含）；第二學年起不在此限。
3. 系訂畢業門檻：社區諮商組研究生除完成規定的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1) 社區諮商組研究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修習研究所專業英文選讀，或曾至國外英語系國家學習一年以上並可提出佐證，始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申請。但通過上述英語鑑定測驗（全民英檢中級）者，不得抵免選修專業英文選讀之學分數。
 - (2) 在學期間於校內外至少發表 1 篇研討會論文（不含海報發表）。
 - (3) 撰寫碩士論文，並需通過論文口試。
 - (4) 社區諮商組研究生不具備心理諮商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實務工作者，須至少下修本系大學部二門課程，「心理學 3/3」及「社會心理學 3/3」二門課二選一；「諮商理論與技巧 2/2」及「會談技巧 2/2」二門課二選一；修畢及格後，始能進行「諮商專業(駐地)實習」課程。
 - (5) 在學期間須完成學術研究相關倫理課程至少 6 小時。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在學期間須完成諮商專業(駐地)實習I、諮商專業(駐地)實習II(全職一年實習)成績及格，並取得碩士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實習辦法另訂之。
5. 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113.3.7)、民生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13.04.18)、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13.05.09)、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113.06.13)通過並實施。